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5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蔡崇義、田秋堃		
被 付 彈 劾 人	吳振中：屏東縣竹田鄉鄉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。(自 114 年 10 月 29 日起停職迄今)		
案 由	吳振中於擔任屏東縣竹田鄉第 19 屆鄉長期間，利用其對於屏東縣竹田鄉公所清潔隊員之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，期約及收受賄賂作為錄取謝○洋為清潔隊員之對價；復基於騰挪職缺以安排特定人選之意圖，威逼下屬製作不實考核結果以解僱時任 4 名清潔隊員，均核有違失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吳振中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吳振中：成立 <b>13</b> 票，不成立 <b>0</b> 票。</span>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鴻義章、高涌誠、王榮璋、施錦芳、林盛豐、葉宜津、蘇麗瓊 賴鼎銘、浦忠成、郭文東、賴振昌、林文程、王幼玲		
主 席	鴻義章	審 查 會 日 期	115 年 4 月 9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陳景峻委員（休假）。

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吳振中	成 立	13	鴻義章、高涌誠、王榮璋 施錦芳、林盛豐、葉宜津 蘇麗瓊、賴鼎銘、浦忠成 郭文東、賴振昌、林文程 王幼玲
	不 成 立	0	